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君 G1”、“20 国君 G2”、“20 国君 G4”、
“20 国君 G5”、“20 国君 G6”、“20 国君 G7”、
“20 国君 G8”、“20 国君 G9”、“21 国君 C1”、
“21 国君 G1”、“21 国君 G2”、“21 国君 G3”、
“21 国君 G4”、“21 国君 G5”、“21 国君 G7”、
“21 国君 G8”、“21 国君 G9”、“21 国君 10”、
“21 国君 11”、“21 国君 12”、“21 国君 13”、
“21 国君 14”、“21 国君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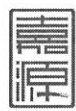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国君G1”、“20国君G2”、“20国君G4”、“20国君G5”、
“20国君G6”、“20国君G7”、“20国君G8”、“20国君G9”、
“21国君C1”、“21国君G1”、“21国君G2”、“21国君G3”、
“21国君G4”、“21国君G5”、“21国君G7”、“21国君G8”、
“21国君G9”、“21国君10”、“21国君11”、“21国君12”、
“21国君13”、“21国君14”、“21国君15”**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706

敬启者：

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国君 G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国君 G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国君 G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0 国君 G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国君 G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国君 G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国君 G8”，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兑付并摘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国君 G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国君 C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国君 G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国君 G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国君 G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国君 G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国君 G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国君 G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国君 G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国君 G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国君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1 国君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国君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国君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国君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国君 15”）（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次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

鉴于发行人本次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项下的各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安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

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就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形式、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时间、表决方式/提出异议方式、表决时间/异议期、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该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国君G1”、“20国君G2”、“20国君G4”、“20国君G5”、“20国君G6”、“20国君G7”、“20国君G8”、“20国君G9”、“21国君C1”、“21国君G1”、“21国君G2”、“21国君G3”、“21国君G4”、“21国君G5”、“21国君G7”、“21国君G8”、“21国君G9”、“21国君10”、“21国君11”、“21国君12”、“21国君13”、“21国君14”、“21国君15”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刘 静

朱 璐

2021年12月14日

